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19-03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发行数量和价格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478,736,897股

(3)发行价格:3.38元/股

(二)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8,736,897	36
合 计		478,736,897	--

(三)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对象新增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钢铁"、"公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8年5月14日,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8年6月11日,发行人收到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国资委")《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8]14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3、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4、2018年11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5、2018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90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证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对象: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

4、发行数量:478,736,897股

5、发行价格:人民币3.38元/股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19年5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3.09元/股。经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总股本2,393,684,489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普通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河南省国资委于2019年5月15日出具确认函,"经研究,同意安阳钢铁在本次发行中,'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照2018年末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每股净资产扣减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确定为3.38元/股。安阳钢铁发行时,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低于上述确认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安阳钢铁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为3.38元/股。"上述调整符合预案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3.38元/股。

6、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18,130,711.86元

7、发行费用:人民币4,854,392.14元

8、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13,276,319.72元

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9年5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4809号《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网下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5月21日止,平安证券共收到安钢集团认购资金人民币1,618,130,711.86元,该认购资金缴存于本次发行平安证券的缴款账户。

2019年5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4810号《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5月22日止,安阳钢铁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普通股478,736,897股,每股发行价格3.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8,130,711.86元,扣除此前未支付的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3,854,392.14 元,本次募集资金应向安阳钢铁实际缴入股款人民币1,614,276,319.72元,均为货币资金。安阳钢铁此前以自有资金支付保荐费用1,000,000.00元,发行费用合计为4,854,392.1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13,276,319.72 元。募集资金净额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额合计人民币1,613,551,096.6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78,736,897.00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股份登记情况

2019年5月30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其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认购资金亦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产品或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认购对象为境内法人,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5)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确认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8,736,897	1,618,130,711.86	36
合 计		478,736,897	1,618,130,711.86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对象新增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安钢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313,153.20万元
注册地址	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法定代表人	李利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饮料、纯净水、冷冻饮品、房屋租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冶金产品和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冶金辅料、机加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棉、烟、蚕、粮)生产经营;冶金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和经营,技术服务、协作、咨询服务;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家电及配件、文体用品、广电器材的销售;住宿、餐饮、旅游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招标投标代理。

最近一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安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已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登记在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39,571,589	60.14	-
2	张素芬	自然人	29,200,000	1.22	-
3	西藏富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6,800,000	0.28	-
4	樊昌文	自然人	6,685,000	0.28	-
5	夏重阳	自然人	6,500,000	0.27	-
6	刘忠明	自然人	3,997,956	0.17	-
7	吴恒华	自然人	3,515,700	0.15	-
8	田国英	自然人	3,500,000	0.15	-
9	张德华	自然人	3,300,000	0.14	-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820,900	0.12	-
合计			1,505,891,145	62.91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18,308,486	66.78	478,736,897
2	张素芬	自然人	25,100,000	0.87	-
3	西藏富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5,500,062	0.54	-
4	夏重阳	自然人	7,200,000	0.25	-
5	樊昌文	自然人	6,685,000	0.23	-
6	刘忠明	自然人	4,851,854	0.17	-
7	田国英	自然人	3,500,000	0.12	-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820,900	0.10	-
9	温权	自然人	2,354,200	0.08	-
10	林淑范	自然人	2,200,000	0.08	-
合计			1,988,520,502	69.2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393,684,489股,其中安钢集团持有公司1,439,571,58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0.14%,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872,421,386股,安钢集团持有公司1,918,308,48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6.78%,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478,736,89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9年3月31日)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478,736,897	16.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3,684,489	100.00	2,393,684,489	83.33
三、股份总额	2,393,684,489	100.00	2,872,421,386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并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资本结构将进一步改善;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也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保荐代表人:张连江、甘露

项目协办人:周成材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联系电话:010-56800160

传真:010-56800147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会远

经办律师:陶涛、井泉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13&17层

联系电话:010-65218858

传真:010-88381869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郑晓东、徐志敏、冯蕾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

联系电话:021-23281000

传真:021-63392558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配售对象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19-49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和2018年12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5月31日收盘,"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2,676,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成交均价为7.3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269.03万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9-055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美国FDA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凯莱英")于2019年4月8日至2019年4月12日接受了来自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全面cGMP(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检查范围涵盖了质量体系、物料管理体系、生产管理体系、设备设施体系、实验室控制体系等各GMP系统。

近日,吉林凯莱英收到美国FDA出具的现场检查报告(Establishment Inspection Report),报告索引号码:3010165374。根据该核查报告,吉林凯莱英符合美国药品cGMP质量标准,通过了美国FDA认证。

此次吉林凯莱英是继2017年通过美国FDA现场检查后,再次顺利通过美国FDA的现场检查,这是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高度肯定,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信誉度,标志着公司为美国乃至全球创新药客户提供商业化服务的能力优势进一步提升,对推动公司进一步成为值得信赖的全球CDMO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具有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相应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销售情况易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9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3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HZ0076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起始日及到期日:2019年5月31日至2019年11月19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35%-4.35%;

6、认购金额:5,000.00万元;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公司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金额):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湖州吴兴支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05.31	2019.11.19	1.35%-4.3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5,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9-06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总经理周凡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200万股,承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个月内完成。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总经理周凡卜。

2、计划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周凡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实际控制的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458,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

3、周凡卜先生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减持过本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周凡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200万股,承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个月内完成。此增持计划不以个人获利为目的,旨在提振投资者信心,以实际行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2、拟增持股份数量及方式: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 200万股。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

4、本次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承诺事项:周凡卜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12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5月30日、5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30日、5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未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9-06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28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9年5月31日以通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传真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提供300万元内部借款展期的议案》

2018年5月30日,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提供300万元内部借款的议案》。为解决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滇南公司")的资金困难,同意能投滇南公司以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木乃河华林家具有限公司东侧19.91亩土地使用权质押,天然气公司为能投滇南公司提供300万元(约为上述土地使用权价值的50%)内部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8%(即4.698%)标准执行。《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提供300万元内部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详见2018年5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在能投滇南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办妥上述土地使用权质押手续后,天然气公司于2018年6月1日为能投滇南公司提供300万元内部借款,年利率为4.698%(同期基准利率上浮8%),期限一年。

上述内部借款于2019年5月31日到期,根据能投滇南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为解决能投滇南公司目前的资金困难,促进能投滇南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19年5月31日,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提供300万元内部借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将上述300万元内部借款按原合同条件展期一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天然气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在董事会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800009831213 9

名称: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映山和园107栋8楼03、04、05、09、10室

法定代表人:舒云松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23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清洁能源项目投资;钢材、管材、矿产品、有色金属、燃气设备销售,液化天然气销售,天然气产品销售;城市管道燃气、液化天然气及压缩天然气运营;动产、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能投滇南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注册成立。股东构成为:天然气公司持股40%,云南培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云南海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0%。

云南培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海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9年3月31日,能投滇南公司总资产为5968.77万元,负债为2498.0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470.70万元。2019年1-3月,能投滇南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48万元。

三、财务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情况

能投滇南公司的其他股东云南培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海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未能以出资比例向能投滇南公司提供借款,能投滇南公司继续以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木乃河华林家具有限公司东侧19.91亩土地使用权质押,作为上述借款展期的担保措施。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此次为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提供300万元内部借款展期,是为解决能投滇南公司目前的资金困难,促进能投滇南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天然气公司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并督促落实好按期还款措施,保证资金安全。

五、拟签订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金使用人(甲方):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提供人(乙方):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 叁佰万元整。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所借入款项将用于 1、滇南公司员工薪酬及社保、住房公积金,2、正常办公费用,3、项目开展需支付的费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本协议中确定的借款用,资金使用须报乙方审批。

第三条 借款期限

本协议项下借款期限为到期之日起算延长一年,借款期间内甲方可提前归还借款。

第四条 借款担保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甲方同意以其名下位于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木乃河华林家具有限公司东侧的2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约13275㎡、土地证齐全)抵押给天然气公司作为本协议300万元借款担保的条件。抵押具体约定以双方签订的不动产抵押担保协议为准,以上不动产抵押均需办理相关抵押登记手续。

若甲方无法办理或未按《不动产抵押担保合同》的约定办理抵押登记的手续,则乙方可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一)停止发放借款;(二)宣布借款立即到期,并要求甲方立即清偿本息;(三)要求甲方另行提供担保物。

第五条 利息计算

1、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698%(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上浮8%),协议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则本协议利率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2、本协议项下的借款自第三条约定的借款期限起始日起开始计息。甲方应在每一结息日向乙方支付自上一结息日的次日(含该日)起至该结息日(含该日)之间产生的利息以及于该结息日到期的本金(如有);

3、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按日计息,按季(月/季)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季末月(月/季末月)的第20日,日利率=年利率/360;

第六条 借款划拨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划拨由乙方按下列第1项的约定执行:

1、乙方一次性划款至甲方帐户;

第七条 借款归还

1、甲方应按以下第(1)种方式将归还借款本金归还划入乙方帐户:

(1)于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到期日一次还本;

2、本协议项下甲方的任何还款,均按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偿还;

3、若甲方认为需要展期,至少应在本协议到期日前提前90日向乙方提交《展期申请书》,经乙方书面同意由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借款协议。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不得展期,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还款;

4、若甲方需提前归还本金的,须提前30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甲方提前还本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及本协议第四条确定的借款利率结清利息。

第八条 逾期违约金和挪用违约金

1、乙方对甲方到期应付而未付的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含该日)每日按协议借款利率上浮50%(称为"逾期利率")计收逾期罚息,对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和逾期罚息,按逾期利率按月在每月20日计收复利,按实际逾期天数计算;

2、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的,乙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就其违约使用的借款金额自违约日起(含该日)每日按协议利率上浮50%(称为"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对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罚息,按罚息利率按月在每月20日计收复利,按实际挪用天数计算。

第九条 协议的修改或补充

本协议经双方的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如因本协议下的或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或对本协议的解释而产生争议,双方同意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

2. 如在一方就该争议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的三十天内双方仍不能满意地解决争议时,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的法院裁判。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当事人各执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滇南公司")提供300万元内部借款展期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此次为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滇南公司提供300万元内部借款展期,是为解决能投滇南公司目前的资金困难,促进能投滇南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投滇南公司继续以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木乃河华林家具有限公司东侧19.91亩土地使用权质押,作为上述借款展期的担保措施,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此次为其控股子公司能投滇南公司提供300万元内部借款展期事项,同时要求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督促落实好按期还款措施,保证资金安全。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1947万元,具体情况为:公司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天然气公司向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借款,天然气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300万元借款。其